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VIP 會議室

場次：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

出席董事：吳建榮董事長、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巧芬)、鄭文瑞、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明)、吳南陽、周聰南、劉如熹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共 8 人

委託出席董事：古永嘉獨立董事委託石百達獨立董事出席共 1 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財會處協理許正典、稽核室副處長王筱君

主 席：吳建榮



記錄：許正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三、重要財務業務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與王清松會計師查核，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
-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 三、有關 103 年度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四、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42,958,118 元，除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112,101 元並減除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33,678,151 元、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47,023 元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07,322 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76,678,513)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列示如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
|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 3,112,101 |
|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 (33,678,151)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 (47,023)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07,322)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33,720,395) |
| 加：103 年度稅後淨損 | (42,958,118) |
| 待彌補虧損 | (76,678,513) |
| 彌補虧損項目： | |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76,678,513 |
| 彌補後累積虧損 | 0 |
| 附註： | |
| 配發員工紅利：0 元 | |
| 配發董監酬勞：0 元 | |

三、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股東權益之最大保障，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其辦法如下：

- 一、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40,00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
- 二、依本次董事會開會前一日之股本(104/3/9 股本 132,763,179 股)計算，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3012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為 40,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本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 三、資本公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股利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以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分紅核定事宜，擬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盈餘可供分配，亦無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分紅。
- 二、本案俟提報第二屆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中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根據自行檢查評估結果，出具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 二、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呈報本次會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強化公司治理，並達到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相關配合作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詳附件三。
- 二、本守則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同時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受任人亦應納入，將該準則名稱改為「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內容請詳附件四。
- 二、本守則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公鑒。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定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與股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總股數為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無償發行。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501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在案。
-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為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發行價格為無償配發。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名單及其得獲配股數依本公司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發行辦法)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有關經理人之獲配名單及其得獲配股數，擬提報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屆第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訂於 104 年 3 月 30 日。
- 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悉依發行辦法規定辦理，有關發行日期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擬於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於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一、為購置機器設備增加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於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三、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

(二)必要性：鑑於近期 LED 產業朝水平策略聯盟合作，或上下游垂直整合之趨勢日漸明顯，為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永續發展之必要策略。

(三)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策略性投資，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擴大大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金額。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為因應公司發展，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

(二)資金用途：增加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

(三)預計效益：預計將可擴充產能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並藉由私募引進策略夥伴，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四)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

計達成效益：

| 預計辦理次數 | 預計私募之股數 | 私募之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之效益 |
|--------|-------------|----------------------|--|
| 第一次 | 伍佰萬股至壹仟伍佰萬股 | 增加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擴充產能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 |
| 第二次 | 伍佰萬股至壹仟伍佰萬股 | 增加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擴充產能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 |

-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資金、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八、本案已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召開民國 10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訂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0 樓(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教室)，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
- 二、最後過戶日為 104 年 4 月 2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6 日至 104 年 6 月 24 日。
- 三、召集事由：
 - 1.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增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4)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 (5)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及相關執行情形報告。
 - 2.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03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2)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臨時動議

四、其他事項：

1. 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104/04/26 至 104/06/24)，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亦停止執行及轉換。

2. 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7 日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止，以書面送達或寄達本公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一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當季已發放予認股權人新股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另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每季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三、本公司 103 年第四季已登記之實收資本普通股股數為 132,763,179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27,631,790 元。擬訂定 104 年 03 月 10 日為 104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辦理資本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截至該基準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0 股，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為 0 股，股本合計增加 0 元；變更登記後本公司實收資本之普通股股數為 132,763,179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27,631,790 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04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1:40 分